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声 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三、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第四节 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6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8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9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一、工作安排	22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3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Medicom Software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37
证券简称	美康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610899N
注册资本	5,623.00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号码	028-85138307
传真号码	028-85138307
公司网址	http://www.medicom.com.cn/
电子信箱	medicom@medicom.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芷菱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8-851383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

于临床合理用药领域，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诊疗全流程的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该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和建设维护，公司自主建成了一套在国内具有海量数据、科学完整、更新及时的高品质医药知识库。并以此为基础，利用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问题处方（医嘱）智能干预技术、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技术、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开发了一系列覆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全流程的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为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其临床诊疗、药学管理、医院管理等多维度需求，帮助医疗卫生专业人员预防用药差错，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公司在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领域已经建立长期的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累计覆盖医院 5,900 余家，占全国医院总数比例超过 15%，其中三甲医院 1,6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80%；复旦版《2023 年度中国医院综合排行榜》上榜 100 家医院中，公司产品覆盖 69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根据采招网统计的全国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公开招投标数据，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

持续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障，通过多年来对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建立起一支人员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3.44%，其中具有医药学背景的研发人员 98 人，占研发团队人数的 43.56%。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合理用药领域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 109 项，发明专利 4 项，并拥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ISCCC 三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资质。公司开发的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曾被原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评估为“已经达到国内最高水平”。同时，公司受国家药监局及下属机构委托，开发和维护国家药监局及下属机构多个药品信息管理系统，行业地位领先，竞争优势突出。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4,527.19	46,438.25	36,72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86	794.73	1,151.73
资产总计	56,025.05	47,232.98	37,879.84
流动负债合计	16,578.66	17,263.48	17,10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71	104.19	420.58
负债合计	17,050.38	17,367.66	17,5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74.67	29,865.32	20,352.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74.67	29,865.32	20,352.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534.30	23,421.18	18,453.13
营业利润	9,899.36	10,415.81	7,886.15
利润总额	9,899.31	10,415.67	7,881.39
净利润	9,109.35	9,512.40	7,15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109.35	9,512.40	7,159.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04	7,970.38	7,11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7	-6,918.65	-13,57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7	-890.78	2,437.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2.10	160.95	-4,024.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3.29	2.69	2.15
速动比率（倍）	3.20	2.62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8	38.20	46.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3	36.77	46.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3	5.31	3.62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6	4.16	4.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	3.38	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98.62	10,860.15	8,307.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09.35	9,512.40	7,15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7.63	8,413.10	6,509.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1	19.49	21.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17	1.42	1.26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医药学和计算机软件交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3.44%。随着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加大对临床合理用药领域的投入，临床合理用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人才争夺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及良好的研发平台，可能导致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和研发创新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分别 10,125.59 万元、11,739.47 万元和 12,447.21 万元（不包含存货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88%、77.65%和 76.8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且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和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合理用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合理用药行业是关乎民生医疗安全的重要行业，同时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近年来与合理用药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出台较多，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处方管理等政策变动较大，随着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及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合理用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家大力推进前置审方的背景下，医疗机构对合理用药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新进入该领域的公司可能会不断增加，加之原有的竞争对手不断提升自身实力，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医疗机构的业务需求，有效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则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AI 大模型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 AI 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尤其是基于通用语言大模型的生成式 AI 大模型在数据处理能力、算法精度和智能化水平方面均展现出了较高的应用水平。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运用如果不能及时跟进这些技术进步，可能会在功能和用户体验上落后，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除此之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629.62 万元、2,784.37 万元和 2,249.51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33.36%、26.73% 和 22.72%。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特别是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25%、80.52% 和 79.63%，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终端客户以医院为主，若未来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终端医院限制相关采购价格，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毛利率受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费用等成本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84.53 万元、234.21 万元和 245.34 万元。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27.32 万元、6,726.89 万元和 7,869.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3%、14.49% 和 14.43%；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788.09 万元、2,727.67 万元和 3,381.54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扩大，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难以回收，从而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届时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

（三）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琪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49.86%的表决权，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2、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曾与广东冠粤、苏州冠泽、东证创新、嘉兴同人、成都生物城、刘乙瑶、成大钜星签署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刘乙瑶、成大钜星所涉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但成都生物城和东证创新尚未完全终止，涉及效力恢复条款。若公司：（1）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或（2）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且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补充协议自动恢复，特殊条款中回购条款将被触发，若成都生物城和东证创新要求行权，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7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156.2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毕文国、贾卫强。

1、毕文国：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华通线缆（605196.SH）、奥尼电子（301189.SZ）等 IPO 项目；另外主办或参与安达农森、升拓检测、盛邦建设、万商云集、步速者等新三板项目。

2、贾卫强：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和负责的项目包括：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叶城肖作为美康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城肖：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及再融资审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及发债审计、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徐嘉、何江、曾波，前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议案。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为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5CDAA5B0052、XYZH/2024CDAA5B0262）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5CDAA5B0051）。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为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为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为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5CDAA5B0052、XYZH/2024CDAA5B0262）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5CDAA5B0051），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条之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依规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为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2025年4月15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为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为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8,974.6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为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875.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156.25 万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 5,623.003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为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为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13.10 万元和 8,107.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51%和 23.55%，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同时，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8、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发行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如下表所示：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1、督促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制度	(1)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①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②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③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督促发行人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后，督促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3、持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媒体报道等，并督促相应的披露义务	(1)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督促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4、督促并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等承诺事	(1)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情况，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事项	安排
项的履行情况	(2) 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 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3) 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 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 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5、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及核查工作, 并定期出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 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出具核查报告, 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督促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工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7、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按照《保荐业务细则》规定的事项及时披露信息及定期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根据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要求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 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 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 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并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 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 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 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毕文国、贾卫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305

传真：010-66551629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城肖
叶城肖

保荐代表人： 毕文国 贾卫强
毕文国 贾卫强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 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洪亮
王洪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李 娟

